

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

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实施细则（2015 年 6 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与能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，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我校关于修订《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学位〔2015〕10 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学院学科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盲审方式

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，其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以双盲的形式进行评审，即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做匿名处理，且论文评阅人的信息对论文作者保密，由学院组织送至有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评审。但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位申请人，学位论文可以免盲审：

1. 留学生。
2.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 SCI 英文学术论文至少 1 篇。
3.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申请发明专利至少 1 项（排名前三名）。
4.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，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1 篇。

二、评审专家选择

由学院导师推荐评阅专家组成学院评阅专家库。学院从评阅专家库中随机选择评审专家参与评阅论文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每年上半年 3 月中下旬，下半年 10 月中下旬，学位申请人向学院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
每年上半年在 4 月 25 日前，下半年在 10 月 25 日前，学位申请人递交论文送审材料，材料要求：

学位论文（每人两份，按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》的要求印制好并做匿名处理）、论文评阅书一式两份、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一份、学位论文评审费。

每年上半年4月底，下半年10月底，学院送审学位论文。

每年硕士答辩前，评阅专家完成论文评阅，教务员汇总论文评阅结果并反馈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四、评审结果处理

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、适当修改后可答辩、需做重大修改后方可答辩、不同意答辩四种情况，按以下方式统一处理：

1. 如两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，论文作者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2. 如有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需要进行适当的修改，另一位评阅人同意答辩，或两位评阅人均认为论文需要进行适当的修改，论文作者应当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，并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方可答辩。
3. 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不能进行答辩申请。论文作者须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，三个月后至一年内方可重新申请论文答辩：
 - （1）有评阅人不同意答辩。
 - （2）有评阅人认为论文需做重大修改后方可答辩。

五、评审经费

论文评审费由导师、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。

六、其他事项严格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工研〔2012〕77号）执行。

七、本细则自2015年9月1日开始试行，适用于2015年9月1日以后申请学位的所有硕士生。

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